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206,440,957 股

● 发行价格:12.11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06,440,957 股

3、发行价格:12.11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

5、发行费用:40,847,433.34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459,152,555.93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206,440,957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 /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1 号)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2,499,999,989.27 元。

2020 年 8 月 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47,433.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9,152,555.93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5,945,499	71,999,992.89
2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智领汉石专享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0,388	135,999,998.68
3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499	71,999,992.8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0,999	143,999,997.89
5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 - 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45,499	71,999,992.89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资产 -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890,999	143,999,997.89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86,457	149,999,994.27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21,304	147,999,991.44
1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72,914	299,999,988.54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 - 工商银行 - 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5,945,499	71,999,992.89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6,416	83,999,997.76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48,554	111,999,988.94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7,836,498	215,999,990.78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01,568	85,999,988.48
1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60,868	404,000,111.48
合计		206,440,957	2,499,999,989.27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6-06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2、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2
法定代表人	林义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318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3、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2 室 -6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11-02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5、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1-30
法定代表人	杨晓英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1504B-14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7-18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3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0、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1-06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5-27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23,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4、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1
法定代表人	Jeremy David Collar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
住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4-1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3-25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8、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5-08
法定代表人	曹均
注册资本	30,4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9、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6-08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前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刚	限售流通 A 股	649,690,989	35.50%
2	义乌奇光	限售流通 A 股	568,754,374	31.08%
3	新达浦宏	流通 A 股	98,434,491	5.38%
4	天创海河基金	限售流通 A 股	71,210,246	3.89%
5	佛山嘉时	限售流通 A 股	33,334,499	1.82%
6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4,561,587	0.80%
7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4,561,587	0.80%
8	江苏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2,481,294	0.68%
9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0,401,094	0.57%
10	朱玉树	流通 A 股	7,380,680	0.40%
合计			1,480,810,841	80.92%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陈刚	649,690,989	31.91%	649,690,989
2	义乌奇光	568,754,374	27.93%	568,754,374
3	新达浦宏	98,434,491	4.83%	-
4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3.50%	71,210,246
5	佛山嘉时	33,334,499	1.64%	33,334,499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72,914	1.22%	24,772,9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5,409	0.77%	15,605,40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33,167	0.76%	15,433,167
9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61,587	0.72%	14,561,587
1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61,587	0.72%	14,561,587
合 计		1,506,359,263	73.97%	1,407,924,77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3,505,150	75.61	206,440,957	1,589,946,107	78.08
人民币普通股	1,383,505,150	75.61	206,440,957	1,589,946,107	78.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46,383,080	24.39	-	446,383,080	21.9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46,383,080	24.39	-	446,383,080	21.92
三、股份总数	1,829,888,230	100.00	206,440,957	2,036,329,187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可以有效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206,440,957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控股股东陈刚的持股比例由 35.50%变动至 31.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七)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保荐代表人:	陈亿、张冠峰
项目协办人:	蒋梦婕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8-10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邹云坚、庄浩佳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潘新华、欧昌献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潘新华、欧昌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20]518Z0022 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动稀释超过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降至合计持股 5%以下,公司已收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 206,440,957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详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1,829,888,230 股增加至 2,036,329,18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陈刚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35.50%被动下降至 31.91%,公司股东义乌奇光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31.08%被动下降至 27.93%,公司股东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5.47%被动下降至 4.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刚	649,690,989	35.50	649,690,989	31.91
义乌奇光	568,754,374	31.08	568,754,374	27.93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54,491	5.47	100,054,491	4.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网文件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0520　　　公司简称:文一科技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一科技	600520	中发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毕静
电话	0562-2627520	0562-2627520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电子信箱	office@chinatrinity.com	bj@chinatrinit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3,119,175.03	953,111,547.59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419,618.36	369,713,940.01	-4.6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247.70	-7,342,610.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41,442,583.16	124,688,315.62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4,321.65	-29,625,903.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5,361.54	-33,715,605.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7.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2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9	27,073,333	0	质押	27,073,333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14,283,884	0	质押	14,283,884
孙娜	未知	1.45	2,301,050	0	无	0
唐菊芳	未知	1.07	1,696,656	0	无	0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567,903	0	质押	1,567,903
李欣立	未知	0.86	1,360,000	0	无	0
孙庆达	未知	0.80	1,261,161	0	无	0
周瑞珍	未知	0.72	1,132,900	0	无	0
蔡晓华	未知	0.69	1,088,851	0	无	0
宁波大榭开发区虹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佳集团、瑞真商业、文一资产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文一资产之外,上述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国际商务交流虽然受到了限制,但公司积极利用多样化的信息工具,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机制,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抢抓发展机遇。

一、半导体塑料封装模具、装置及设备产品,属于半导体行业的封装测试产业。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目前,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文件,该文件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文件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规范产业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给半导体产业指明了方向和增加了动力。同时,受益于国内 5G 的快速增长浪潮,晶圆、封测产能逐步释放,半导体设备产业蒸蒸日上。报告期内,半导体产品订单实现爆发式增量,同比约增长 100%,公司开发的封装机器人已成功交付给国内大型封装测试企业,产业化运作已成规模,是公司半导体产业未来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极。

二、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配套设备属于化学建材行业。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业务增量暂时受到影响,但该板块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经营方针,开源节流,抢抓订单:1、加大外贸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优质订单承接量;2、利用自身设备优势,积极做好公司内部半导体单位的配套加工,提升设备利用率;3、通过技术提升,制定不同工艺策略,确保制造准确性,提高准时交付率;4、开发新品,实现新业务增量,如:新开发的熔喷布模具等。

三、精密零部件制造、轴承座及配套的注塑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中的精密机械加工、重型机械带式输送机行业。

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口业务同比减少约 400 万元,但国内业务同比是增长的。为了积极应对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海德公司积极制定了各项管理措施,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如: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大回收力度,增加了账款风险防范意识,改变了部分业务的付款条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改变采购模式,节约费用支出等,上半年主营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约 10%。

下半年,公司经营将重点围绕狠抓订单、降本增效以及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展开相应工作,力争全面完成全年经营指标。

四、房地产建筑门窗

报告期内,建筑门窗营收达到年初计划目标。因受春节期间疫情影响,工期有所延误,三月份公司正式复工复产,确保了供货的时效,紧密配合房地产公司顺利按期交房。随着疫情好转,房屋销售逐步恢复。下半年,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确保按期交付门窗,抓好成本控制、提高经济效益。预计本年度门窗经营业绩不会受到影响,同比会略有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该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同意零对价收购上海翔丰持有的华翔资管 73.75%股权的议案》

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系由我公司与上海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于 2019 年 1 月份共同发起设立的。设立之初,华翔资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我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上海翔丰认缴 1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决定对华翔资管进行增资扩股 20000 万元,其中上海翔丰增资 14,500 万元,我公司增资 5,500 万元。增资后,华翔资管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我公司总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26.25%;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 29,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73.75%。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海翔丰认缴的华翔资管出资额未实缴到位,华翔资管至今也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更好利用华翔资管平台以及控制其经营风险,经我公司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拟决定零对价收购上海翔丰持有的华翔资管 73.75%的股权,华翔资管将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方式: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准则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25,836,580.70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25,836,580.7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0,212,356.86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0,212,356.86 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329,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传良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327,791	99.9997	1,9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327,791	99.9997	1,9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327,791	99.9997	1,9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7,793,557	99.9975	1,900	0.002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项议案,其中议案 3 对 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